海事安全委員會 MSC.1/Circ.1548 通函 (2016 年 5 月 23 日)

通知各主管部門、港口國管制主管機關、企業、港口碼頭和船長有關 SOLAS 公約對貨櫃總重驗證的要求

- 1. 海上安全委員會第 96 屆會議(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20 日) · 回顧由 MSC.380 決議通過(94)之 SOLAS 公約第 VI /2 修正案 · 將生效於 2016 年 7 月 1 日 · 頒布有關貨櫃總重驗證(VGM)新的第 4、第 5 和第 6 款。
- 2. 在此背景下,委員會注意到成員國關注生效初期,遵守前述安全公約修正案的實際作業面,特別是與貨櫃運輸和 VGM 信息傳輸。
- 3. 委員會同意,各主管部門、港口國管制主管機關 SOLAS 公約第 VI /2 修正案生效後一定期間,應對要求符合公約第 VI/2.4~ VI/2.6,採取實用和務實的態度:
 - .1 特別依公約第 VI/2.4~VI/2.6·在 7 月 1 日生效前裝船上 1 日及 7 月 1 日前後運輸之貨櫃·同意可無 VGM 運送至目的地卸貨港:及
 - .2 提供所有相關業者,貨櫃運輸的彈性空間,如文件流程及傳送與分享 VGM 信息之需要。
- 4. 儘管如上所述,委員會強調,船舶穩定性和安全性,包括安全包裝、貨櫃作業和運輸,是不僅限於 VGM 信息,且包括 SOLAS 相關法規,如 SOLAS 公約第 VI/2.1·VI/2.2 和 VI/2.3 等,及 IMO中其他相關文件。
- 5. 請各會員國進行相關訓練·此通函內容轉知所有相關人員·特別是港口國管制人員。
- 6. 本通告有效期到 2016 年 10 月 1 日。